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4,158,6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7%，购买的最高价为11.39元/股，最低价为10.3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5,548.74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月16日，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亨通光电”）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从2024年1月15日至2025年1月14日。具体内容详见于2024年1月16日、2024年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号）。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

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2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6,080,7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1%，购买的最高价为10.94元/股，最低价为10.30元/股，支付的金额为6,438.27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4,158,6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7%，购买的最高价为11.39元/股，最低价为10.3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5,548.74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操作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一日

四川和谱双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和谱双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44）。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2,546,5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3%，最高成交价为17.8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5.1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0,524,616.90元（不含交易费用），符合公司既定的股份回购方案及法律法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四川和谱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日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4年2月29日，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823,71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2686%，成交最高价为28.00元/股，成交最低价为26.61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49,947,509.1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45.44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交易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存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决议实施之前；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的回购行为符合以下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日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外保内贷额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全资子公司提供外保内贷额度的概述
2023年8月28日，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外保内贷额度的议案》，因国内业务发展需要，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基于综合考虑，拟向银行申请办理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业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新增事项由Invenco Technology Pte. Ltd.(中文名称：远望谷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加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以签署担保合同为准。

详细请参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外保内贷额度的公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二、保证金额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为了担保质押人与公司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JK166624000059，以下简称“主合同”）的履行，新加坡子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一致，订立了《保证金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保JK166624000059，以下简称“本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出质人：远望谷技术有限公司
2.质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保证范围：

出质人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质权人与债务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收取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复利），以及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滞纳金、赔偿金、违约金和质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送达费、鉴定费等）。

如主合同所涉业务行为开立信用证，本合同项下保证金所担保的借款本金金额还应包括信用证业务所开涉溢装部分的金额。

4.保证金额：
本合同项下保证金额为：(币种)美元（大写）贰佰玖拾万圆整，(小写)2,900,000.00元。出质人保证按照主合同及本合同的约定以及质权人的要求增加或补充保证金额。

三、其他事项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396 证券简称:*ST金山 公告编号:临2024-017号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披露了《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以下简称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调整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本所对其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3年4月24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上市公司最近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相关财务指标触及本节规定的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的规定，若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继续为负值的情形，公司股票将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会计师事务所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为21.10亿元到22.10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45亿元到-7.45亿元（包含已出售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及阜新金山煤矸石热电厂有限公司一月份亏损-6.50亿元到-6.00亿元）；预计2023年末净资产约为3.00亿元到4.00亿元。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上市公司最近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相关财务指标触及本节规定的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的规定，若公司出现2023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继续为负值的情形，公司股票将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

二、重点提示的风险事项
2017年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丹东金山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东热电公司）与丹东赫普热力电能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赫普公司）签订《高压固体电供热辅助服务协议》，后又签订了《高压固体电供热辅助服务协议补充合同》。2020年赫普公司丹东热电公司未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执行，因此起诉丹东热电公司并要求解除合同及支付服务费等各项损失，赫普公司的诉讼请求金额为4,271.25万元。（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20-043号《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2022年12月1日，丹东热电公司按照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

辽06民初345号）的判决，向赫普公司支付了3,206.18万元调峰辅助服务费以及1,023.41万元可得利益损失。（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22-054号《关于全资、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2022年11月，丹东热电公司向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辽06民初345号后，赫普公司提起上诉，案件进入二审程序。2023年6月20日，丹东热电公司代理律师收到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2023）辽民终1345号民事判决书：“一、撤销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辽民终1345号民事判决；二、本案发回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上诉人丹东赫普热力电能有有限公司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3,756,363.00元予以退回”。（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23-032号《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目前案件发回重审，本次诉讼事项尚未终审，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将以后续诉讼进展或执行结果为准。

三、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披露了《2023年度业绩预告扭亏为盈公告》，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扭亏为盈，为21.10亿元到22.10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45亿元到-7.45亿元（包含已出售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及阜新金山煤矸石热电厂有限公司一月份亏损-6.50亿元到-6.00亿元）；预计2023年末净资产约为3.00亿元到4.00亿元。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测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拟以公司2024年4月25日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688234 证券简称:天岳先进 公告编号:2024-011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2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天岳南路99号天岳先进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特别表决权股东人数 21
2.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特别表决权股份数 278,020,864
3.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特别表决权股份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0.00000000000000

(四)表决权行使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大会由公司召集人召集，董事长宗朝晖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钟文庆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所有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宗朝晖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78,020,864	99.99994	是
102	关于选举李相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78,020,864	99.99994	是
103	关于选举李相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78,020,864	99.99994	是
104	关于选举李相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78,020,864	99.99994	是
105	关于选举李相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78,020,864	99.99994	是
106	关于选举李相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78,020,864	99.99994	是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宗朝晖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78,020,864	99.99994	是
202	关于选举李相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78,020,864	99.99994	是
203	关于选举李相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78,020,864	99.99994	是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对本次投资者单独计票的情况：议案1、2、3、1、2、3均通过
2.对中小投资者意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李浩、潘雨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日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汇添富熙和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就汇添富熙和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事宜，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24年2月29日发布了《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汇添富熙和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使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将有关召开汇添富熙和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汇添富熙和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汇添富熙和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由基金管理人召集，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汇添富熙和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汇添富熙和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二、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自2024年3月9日起，至2024年4月8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二)会议投票表决的送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外马路728号
邮政编码：200010
联系电话：021-20373564
联系人：王安宇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汇添富熙和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三、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终止汇添富熙和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终止汇添富熙和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见附件四）。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3月8日，即在交易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汇添富熙和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一)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网站下载、复印、打印或扫描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99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信息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基金管理人认可的业务预留印鉴（以下合称“单位印章”），并提供加盖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其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相关证明文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印章的授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进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的有效印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人在表决票上签字（如为单位印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护照或其他身份证件复印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文件有效；授权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印章的授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印章的授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进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的有效印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人在表决票上签字（如为单位印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护照或其他身份证件复印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文件有效；授权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的复印件；

5.以上各项的单位印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人需将填写好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自2024年3月9日起至2024年4月8日17:00止的期间内（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等方式送交至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接收，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汇添富熙和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外马路728号
邮政编码：200010
联系电话：021-20373564
联系人：王安宇

(四)授权的确定原则
1.直接授权优先原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又自行出具了有效表决意见的，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无效。

2.最后授权优先原则
如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存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授权，无论表决意见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回收到的有效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计票；若多次授权但授权意见不一致的或均没有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弃权权。

五、计票
(一)本次大会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事担任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通过本次通讯方式的表决截止日（即2024年4月8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构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绝参与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应在表决票（见附件二）的表决栏内勾选“同意”、“反对”或“弃权”，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三)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次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项、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思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填写有效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同，则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无效表决票；

(2)送达时间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六、决议生效条件
(一)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

(二)《关于终止汇添富熙和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三)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人出具有效授权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人出具的本人有效授权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他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事项自持有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持有的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50%以上（含50%）方可举行。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文件发生变更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授权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持有人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方慧静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阳江路698号
4.见证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一)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二)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规则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三)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以及会计师费、公证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均由基金资产列支。

(四)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符合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解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日

附件一：《关于终止汇添富熙和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汇添富熙和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终止汇添富熙和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基金管理人应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基金合同》终止预案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于2024年3月8日起暂停申购、转换转入业务。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汇添富熙和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则本基金将直接进入清算程序且不再接受申购、转换转入业务。如议案未获通过，则本基金恢复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相关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基金财产清算
1.通过《关于终止汇添富熙和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之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出的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申请，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等相关费用。基金管理人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据此落实相关事项，并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调整。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组建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考虑到基金清算的实际情况，届时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清算的具体情况决定是否由基金管理人支付全部或部分清算费用。但在全部基金份额均被赎回的情况下，所有清算费用将由基金管理人支付。

6.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提供的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得税及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三)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后，《基金合同》终止。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1.法律方面
《基金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行使下列职权：……（二）决定修改基金合同的重要内容或提前终止基金合同”。第八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当有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就审议事项作出决定，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但是，修改基金合同的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提前终止基金合同、与其他基金合并，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终止《基金合同》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50%以上（含50%）时，表明该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了此次通讯会议，会议有效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特别决议，在会议有效召开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后，决议即可生效。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技术方面的障碍。

2.技术操作方面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将根据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